

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等相关规定,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将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股票发行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7]1520 号）确认，公司发行 120 万股。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20 万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 0021 号验资报告审验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该议案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更为严格的审批程序，保证专款专用。

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设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》。

公司此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支行，银行账号：571904906210703）。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 7,200,000 元，结余 11.70 元。

三、募集资金存放情况

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,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: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金额(元)	余额(元)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支行	571904906210703	7,200,000	11.70
合计		7,200,000	11.70

四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(一)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金额(元)
----	-------

募集资金总额	7,200,000.00	
加:利息收入	11.70	
募集资金净额	7,200,011.70	
具体用途:	累计使用金额	其中:2018年度
1、支付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	7,200,000.00	0.00
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	11.70	

(二)募投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

公司无募投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公司于2017年8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》，并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的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根据该议案，募集资金用途由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720万元全部用于支付公司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南热电分公司2×330MW机组烟气脱硫装置运营BOT项目及华电大同第一热电厂有限公司2×135MW机组烟气脱硫脱硝特许经营BOT项目的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。

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7日